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33,495.3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496.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2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7,2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52,838.44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361.56万元；同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4,075万元，折合人民币29,133.81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386,496.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19,991.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6,508.0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387.47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32,545.00	984,889.49
	资产净额	359,842.47	381,120.92
	营业收入	232,989.69	762,882.88
	净利润	-21,657.32	-149,536.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包含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7,200.00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40,75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除上述对"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调整外，本确认书未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原合同的约定不受本确认书的影响，债权人、保证人双方仍应遵守原合同的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重述后）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3	194.7	27.5	195.7	6.5	(0.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8	242.7	40.0	270.0	(5.5)	(10.1)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3	179.1	24.3	185.7	8.2	(3.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4	127.0	16.7	126.7	16.2	0.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25.8	4.0	25.9	0.0	(0.4)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8	60.7	11.2	76.7	(3.6)	(20.9)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1.0	63.5	12.2	87.2	(9.8)	(27.2)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95	120.73	20.65	127.30	6.3	(5.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58	113.49	19.38	119.63	6.2	(5.1)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1	216.1	30.5	178.7	5.2	20.9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6	197.2	29.7	168.9	(10.4)	16.8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7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增加；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聚烯烃产品需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量。

2025年1-7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1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投资华望汽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向华望汽车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华望汽车"）增资6亿元，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华望汽车71.43%股权，通过广汽埃安间接持有华望汽车28.5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企业董事会评价管理办法＞及修订＜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洪祥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7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113.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6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

7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60万吨/年焦化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EPC）	79.0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250MW/10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15.2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洋城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AZ-05、AZ-06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0.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5,083,986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7,978,097股，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份数量不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5,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7%减少至6.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8/1-2025/8/13
合计	10,102.3382	7.07%	9,985.8382	6.99%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5,083,986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7,978,097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27,978,097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二）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3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